

## 新北市政府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

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以令修正發布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期集中各界力量協助本府辦理救助事業，籌募救助經費，發揮救助功能，改善貧困民眾生活，特設置新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(以下簡稱本專戶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府為管理及運用本專戶，設管理運用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審議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本專戶經費之捐募事項。
  - (二)本專戶經費之保管稽核事項。
  - (三)本專戶經費之年度運用方針及計畫執行報告。
  - (四)本專戶之管理及動支事項。
  - (五)本專戶之預算、決算事項。
  - (六)其他經委員提請審議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副市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 - (一)本府代表二人至四人。
  - (二)捐款人代表二人至四人。
  - (三)工商企業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  - (四)社會福利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  - (五)學者專家與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人至四人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百分之四十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- 五、本會每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六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局派員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會務。

七、本專戶之收入來源如下：

- (一)本會所募得之經費及民間捐款。
- (二)本專戶之孳息。
- (三)中央補助款。
- (四)其他收入。

前項第三款收入為留本基金。但得就其孳息部分運用之。

八、本專戶之支出範圍如下：

- (一)低收入戶民眾因災倒毀家園之協助重建。
- (二)急難救助。
- (三)一般民眾遭受重大災害之救助及臨時安置。
- (四)本會所通過並知會本府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。
- (五)本會及辦理勸募所需之行政費用。

本專戶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內者，前項第五款行政費用最高以百分之八為限，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，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四為限。

九、本專戶應存入新北市市庫。但因業務需要，經本府財政局同意後，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。

十、本專戶以政府所定會計年度為其會計年度，其會計事務之處理，依照政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專戶應將接受捐贈所得經費之收支處理情形，每三個月於網際網路、機關（構）發行之刊物或新聞紙辦理公開徵信，並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函報行政院備查。

前項徵信資料，包括捐贈人姓名、金額、捐款日期及指定捐贈用途等，格式由本府社會局另定之。

十二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

十三、有關捐募事項，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。